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1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